

## 輔仁大學台灣偏鄉教育關懷中心基金使用管理辦法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台灣偏鄉教育關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及妥善運用各界捐款，爰依本校「輔仁大學各界捐贈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界對本中心之捐款，由公共事務室辦理，掣給本校名義之收據，指定「輔仁大學台灣偏鄉教育關懷中心」為受贈使用單位。捐款人有指定用途者，應依所指定之用途使用；未指定用途者，則納入「輔仁大學台灣偏鄉教育關懷中心基金」統籌管理與運用。
- 第三條 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應受使命副校長之監督，並於每學年度依學校規定編列預決算向使命副校長提報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明細表。
- 第四條 未指定用途之基金使用原則：  
一、本中心年度例行專案計畫（含與教育部、企業合作案）。  
二、臨時計畫案，例：偏鄉教育關懷計畫、弱勢關懷扶助、提倡社會公義等相關計畫案。  
三、年度補助案：校內社會參與計畫案件。  
四、本中心相關人事、業務之用。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